

新竹縣政府核准獎勵民間增設公用停車空間，部分案件未申請停車場登記證，相關停車管理設施亦有缺漏或損壞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輔導業者取得停車場登記證，提供友善安全之停車環境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下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縣政府核准獎勵民間增設公用停車空間，以增加市區停車位之供給，部分案件取得使用執照後未申請停車場登記證，應設置之停車管理設施亦有缺漏或損壞情事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輔導業者取得停車場登記證，對外開放使用，並修繕更新相關設施，提供友善安全之停車環境。

新竹縣政府為因應都市發展衍生之停車需求，於100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「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」(適用期限至101年12月31日止)，鼓勵民間於新建建築物時增設停車空間，並開放供公眾使用，以紓緩周邊停車壓力；該府於前揭鼓勵要點實施期間，核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(或建案)計有8件，主要位於



改善後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設置情形
(新竹縣政府提供)

竹北市縣治三期重劃區及高速鐵路新竹特定區。新竹縣審計室於108年3月查核發現，上開核准獎勵案件已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計有7件，其中3件(合計170席停車位)未依停車場法規定申請停車場登記證。且各該核准獎勵案件對於應設置之停車管理設施，如標示牌、警示燈、反射鏡及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等均有缺漏或損壞情形，不利民眾識別及停車使用，經於108年4月3日函請新竹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新竹縣政府已輔導業者取得停車場登記證，並不定期稽查相關案件應設置停車管理設施之維護情形，及是否開放供公眾使用；據該府109年3月18日追蹤複查結果，稽查缺失均已完成改善，提供友善安全之停車環境，有助提升民眾停車便利性及整體交通服務品質。